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67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润祥，大队长。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缠溪松山咀。

**委托代理人：**叶雪香，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工作人员。

申请人高某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台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3日依法立案受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钓鱼执法！辅警开铁骑蹲守执法！现场没有交通警察！辅警要求出示证件被我当场拒绝，我说你们辅警没权开单。辅警才打

电话让交通警察到！约两到三分钟才到！然后我出示证件让辅警开罚单！但开罚单的地方不在道路！在厂区！当时我拒绝在处罚单上签名！要求查看执法视频一直提供不了！于6月26日上午11时到台山一中队也没法提供执法视频。

### **被申请人称：**

一、执法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交警大队作为台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有管理本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责，执法主体具有合法性。

二、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记录仪时间2024年6月17日9时50分许，执法记录仪记录申请人驾驶粤XXXX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台山市XX镇XX工业区路段实施“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作出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九）摩托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或者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十）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执法记录仪时间2024年6月17日9时50分许，高某驾驶粤XXXXXX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台山市XX镇XX工业区路段实施“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量处适当。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实施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四十四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

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因此，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五、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经我大队办案人员查阅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辅警在发现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时，是在巡逻过程中，不存在钓鱼执法、蹲守执法的情形。申请人称“现场没有交通警察，辅警要求出示证件被其当场拒绝，并称辅警无权开单。辅警才打电话让交通警察到”。经查看执法记录仪视频，辅警在厂区内找到高某后，立即使用对讲机呼叫带队民警，并未对其开具《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民警到场后才对高某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辩称“开罚单的地方不在道路！在厂区！”，经查看执法记录仪监控，开具处罚决定书的地方为厂区内，但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发生地为道路上。因申请人见到巡逻辅警后，没有立即停车，而是调头驾车驶入厂区。申请人拒绝在处罚单上签名，民警已当场告知：拒绝签名的，注明当事人拒签即可，但民警仍送达了一张处罚决定书给申请人。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对申请人驾驶粤XXXXXX号普通二轮

摩托车在台山市 XX 镇 XX 工业区路段实施“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请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

一、2024 年 6 月 17 日，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交通警察带领辅警人员在台山市 XX 镇 XX 工业区一带巡逻执勤。9 时 50 分许，辅警发现申请人高某在该工业区路段不戴安全头盔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并使用执法记录仪拍摄记录申请人的行为。申请人见到辅警后稍作停留就调头驾车驶入厂区，并未下车接受检查。辅警见申请人未配合检查驾车跟随申请人进入厂区，并立即将有关的情况向带领巡逻执勤的交通警察进行报告。交通警察随即到达厂区，向申请人明确指出其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行为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在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场作出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高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项规定，决定对其处以 200 元的罚款。同时，该处罚决定书记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 1 分。

二、2024年6月28日，本机关收到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发来的《转办函》、高某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所附资料。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一、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台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

**二、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充分、内容适当**

根据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交的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2024年6月17日9时50分，申请人在台山市XX镇XX工业区路段不戴安全头盔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

十三条第二款“……摩托车行驶时，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应当配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九）摩托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或者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的；……”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200元的罚款并无不当。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处罚幅度恰当，并无畸重的情形。

### 三、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的交通警察根据执法记录仪视频认为申请人涉嫌违法后，在处罚前现场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该交通警察也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了申请人。因此，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规定。

关于辅警取证是否合法的问题。《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

人员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必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第八条规定：“勤务辅警按照岗位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根据需要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取证；……”本案中，被申请人辅警在交通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在道路上进行执法执勤，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涉嫌违法的车辆进行录像取证，符合上述规定，取证程序合法。

#### 四、案涉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附注中的记分行为符合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十）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采取记1分的措施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编号：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台山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0日